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梅蘭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自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0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0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2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3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4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
1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
16 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
17 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
18 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
19 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
20 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1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22 「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3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2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5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26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
27 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
29 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87萬1878元，前曾向本院聲請
30 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40號受理
31 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4月9日調解不成

01 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
02 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 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87萬1878元(實際債務
06 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計
07 96萬965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人
08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9 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0 33頁、第71頁至第94頁、第71頁至第94頁、第163頁、第1
11 75頁、第183頁至第193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
12 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10日
13 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
14 消債調字第40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
15 成協議，於114年4月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亦經本院調取
16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
17 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
18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9 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1 (二) 經查，聲請人陳稱伊於113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依序任職
22 於艾瑞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格拉斯行館、九穩
23 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喬安居家長照機構等情，有
2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
25 57頁)；惟伊則未能提出上開期間之完整薪資證明，而考
26 量投保單位對於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申報通常與實發薪資
27 相差無幾，是本院依如附表1所示之災保投保薪資作為聲
28 請人每月薪資之認定，並據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
29 平均薪資應為3萬557元(詳如附表1所示)。依此，本院
30 以3萬557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31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2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主張伊個人每
03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5600元（包含房屋租金7500元、水
04 電開銷1000元、電信費1100元、交通費2000元、伙食費1
05 萬元、生活雜支及醫療費4000元，見本院卷第29頁）等
06 語；惟參115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07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業已包含聲請人
08 所主張之開銷項目，而聲請人既積欠債務未還，生活程度
09 自應予以限縮，是本院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
10 以1萬8618元計算；至伊逾此範圍之主張，難認可採。

11 （四）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
12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13 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而查：

14 （1）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楊○逸為000年0月出生等情，有渠戶
15 籍謄本（現戶部分）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是楊○逸
16 確為聲請人之受扶養權利人無疑。而本院衡以一般情形，
17 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爰依115年度臺灣省每
1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8成即1萬4894元（計算式：1萬
19 8618元×80%=1萬4894元），作為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每月
20 必要生活費用基準。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由父母共
21 同負擔，而考量聲請人於114年6月至同年7月領有每月600
22 0元之育兒津貼；於114年6月9日領有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核
23 發之新生兒補助金3萬元；於114年6月17日領有勞動部勞
24 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2萬2200元；另於114年
25 8月至115年12月領有每月1萬5000元之苗栗縣政府所核發
26 之托育費用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4日保育
27 生字第11513011240號、苗栗縣政府115年3月17日府社救
28 字第1150039778號、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5年3月5日頭市
29 社字第1150004587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177頁、第181
30 頁、第195頁），是可認上開補助之核發，對於聲請人與
31 伊配偶為扶養楊○逸而言，已大幅減少伊等金錢上之負

01 擔，是本院認為伊等每月所負擔楊○逸之扶養費用應以1
02 萬元作為計算，而聲請人每月對於楊○逸扶養費用之支出
03 則應為5000元（計算式：1萬元÷2名扶養義務人=5000
04 元），方屬合理；至逾此部分，則不予列計。

05 (2) 另聲請人之父王慶昇為00年0月出生，有渠戶籍謄本（現
06 戶部分）可證（見本院卷第41頁）；而王慶昇於113年5月
07 迄今每月領有4164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於113年1
08 月迄今每月領有4049元之遺囑年金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
09 險局115年3月4日保育生字第11513011240號函可證（見本
10 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又王慶昇名下有5筆不動產，
11 財產總額為351萬6688元等情，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
12 子閘門資料清單可證（見本院卷證物袋），是認王慶昇雖
13 已屆退休年齡，然依渠名下財產及每月所領之生活津貼、
14 遺囑年金等，應足認渠尚有足夠財力可供渠己之用，而無
15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王慶昇之扶
16 養費用9000元云云，為無理由，應予剔除。

17 (五) 綜上，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96萬965元；而
18 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19 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47頁），是倘聲請人將每月
20 所餘6939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財產3萬557元-每月
21 必要支出1萬8618元-扶養費用5000元=6939元），全數用
22 以清償前開債務，則約需11.6左右（計算式：96萬965元÷
23 6939元÷12月÷11.6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始
24 可清償完畢。而此償債年已逾上開6年衡量標準甚久，又
25 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
26 長，足見伊已難清償上開債務，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
27 屆清償期之債務顯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當
28 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9 係，重建伊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30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伊
3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每月雖仍有剩餘資金，然客觀上確有

01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
0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均如上述，復查無聲請
04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5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堪認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
06 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07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9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0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1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2 能力，並酌留伊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3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4 目的，附此說明。

1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劉碧雯

24 附表：債權明細表

25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新國際商業銀	信用卡債權	78,049元	0元	本院卷第163頁
2	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98,520元	0元	本院卷第163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	信用卡債權	93,108元	2,186元	本院卷第183頁
4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379,638元	4,508元	本院卷第175頁
5	和潤企業股份有	金錢債權	204,956元	0元	本院卷第33頁
	限公司				
	創鉅有限合夥	金錢債權	204,956元	0元	本院卷第33頁

(續上頁)

01

				(債權人未陳報，故以聲請人所陳金額計算)
合計		954,271元	6,694元	總計：960,965元

02

附表1：聲請人之災保投保薪資

03

編號	月份	投保單位名稱	災保投保薪資	備註
1	113年1月	艾瑞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8,200元	
2	113年2月		45,800元	
3	113年3月		45,800元	
4	113年4月		45,800元	退保日期為113年4月17日，因該月任職未滿1月，故不計入。
5	113年5月	格拉斯行館	28,800元	生效日期為113年5月21日，因該月任職未滿1月，故不計入。
6	113年6月		28,800元	
7	113年7月		28,800元	
8	113年8月		28,800元	
9	113年9月		28,800元	退保日期為113年9月18日，因該月任職未滿1月，故不計入。
10		九穩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喬安居家長照機構	27,470元	生效日期為113年9月20日，因該月任職未滿1月，故不計入。
11	113年10月		27,470元	
12	113年11月		27,470元	
13	113年12月		27,470元	
14	114年1月		28,590元	
15	114年2月		28,590元	
16	114年3月		28,590元	
17	114年4月		28,590元	
18	114年5月		28,590元	
19	114年6月		28,590元	
20	114年7月		28,590元	
21	114年8月		28,590元	
22	114年9月		28,590元	
23	114年10月		28,590元	
24	114年11月		28,590元	
25	114年12月	28,590元		
合計			641,690元	計算月數共21月，平均每月薪資為30,557元（計算式：41,690元÷21月≐30,557元）